

越南大學學費政策與扶弱措施新規定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根據越南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頒發有關自 2015-2016 至 2020-2021 學年度國民教育系統各教育機構學費收支、管理、扶弱政策之規定的 86/2015/NĐ-CP 號決定，從 2015-2016 至 2020-2021 學年度，大學學費收費規定如下：

財務自主的公立大學教育機構其學費將按照各不同的專業來制定，具體如下：

計算單位：越盾/月/人

專業領域	2015-2016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社會科學，經濟，法律，農林，水產	1,750,000 (約 80 美元)	1,850,000 (約 83 美元)	2,050,000 (約 93 美元)
自然科學，科技，體育，藝術，觀光旅館	2,050,000 (約 93 美元)	2,200,000 (約 99 美元)	2,400,000 (約 101 美元)
醫藥	4,400,000 (約 198 美元)	4,600,000 (約 207 美元)	5,050,000 (約 227 美元)

對於財務尚未自主的公立大學教育機構，其學費標準具體如下：

計算單位：越盾/月/人

專業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社會科學，經濟，法律，農林，水產	610,000 約 27 美元	670,000 約 27 美元	740,000 約 33 美元	810,000 約 36 美元	890,000 約 40 美元	980,000 約 44 美元
自然科學，科技，體育，藝術，觀光旅館	720,000 約 32 美元	790,000 約 35 美元	870,000 約 39 美元	960,000 約 43 美元	1,060,000 約 47 美元	1,170,000 約 53 美元
醫藥	880,000 約 39 美元	970,000 約 44 美元	1,070,000 約 48 美元	1,180,000 約 53 美元	1,300,000 約 58 美元	1,430,000 約 64 美元

另外，政府也規定各學校必須公開其所收支之學費額度。據此，決定第七條之規定，屬於以下 15 種情況者得以減免學費：

- 一、根據 2005 年 6 月 29 日頒布有關對革命事業有功者之優待法政策的 26/2005/PL-UBTVQH11 號法令，對國家革命事業有功者及其親人。
- 二、殘疾者或經濟窮困者。
- 三、不具有 2013 年 10 月 21 日政府頒布有關社會保障規定之 86/2015/NĐ-CP 號決定所規定的撫養來源的 16 歲以下的學生，或屬於 86/2015/NĐ-CP 號決定所規定的 16 至 22 歲者。
- 四、符合於政府規定的屬於經濟窮困家庭之兒女。
- 五、正在有期限地國家人民武裝隊伍服務的軍人之兒女，僅限幼兒園和國中、高中生。
- 六、選派生。
- 七、寄宿學校、大學預備學校、大學預備系之學生。
- 八、符合於政府規定的屬於窮困或近窮困家庭的少數民族。
- 九、攻讀馬列主義、胡志明思想專業之學生。
- 十、攻讀結核、麻痺、神經病、法醫鑒定、神經法醫、疾病解剖等專業之學生。
- 十一、符合於有權機構規定之處於經濟社會條件特別窮困之少數民族。
- 十二、研究核能專業者。
- 十三、國中畢業進修高職學校者。
- 十四、選讀中央級教育培訓管理機構名冊裡面難招生，但社會有需求之專業的高職、高專生。
- 十五、選讀職業教育法所規定的滿足經濟社會、國防安寧要求的專業之學生。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辦公室網站、在線政策網

資料時間:2015 年 10 月 5 日

<http://vpcp.chinhphu.vn/Home/Quy-dinh-moi-ve-co-che-thu-hoc-phi/201510/17150.vgp>

<http://chinh sach online.chinhphu.vn/Chi-tiet-cau-hoi/Cac-doi-tuong-duoc-mien-giam-hoc-phi-theo-quy-dinh-moi/4368.vgp>